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**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翠微大厦六层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23,380,0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2.53

（三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张丽君董事长主持。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在任监事 7 人，出席 5 人，监事张华、温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七项议案，审议情况如下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 比例	反对 票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1	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223,380,000	100%	0	0%	0	0%	是
2	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223,380,000	100%	0	0%	0	0%	是
3	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223,380,000	100%	0	0%	0	0%	是
4	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223,380,000	100%	0	0%	0	0%	是
5	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223,380,000	100%	0	0%	0	0%	是
6	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	223,380,000	100%	0	0%	0	0%	是
7	关于制定<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	223,380,000	100%	0	0%	0	0%	是

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晓力、杨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26 日

● 报备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